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2人，监事曾凡龙先生因退休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报告期内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监事曾凡龙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股东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弘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商集团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商集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